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 05 破 2 号之一】，事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船缆”）在常州船缆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，常州船缆内部治理机制仍能正常运转，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债务人存在隐匿、转移财产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。常州船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有利于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，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、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准许常州船缆在其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